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宣傳物管理要點

103年10月17日訂定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為維護航廈內外景觀與空間之使用管理，規範宣傳物申請設置之處理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駐站航空公司及公務單位為業務政令宣傳之需，依本要點申請於航廈內設置宣傳物。但航廈內經公開招標方式之商業服務經營廠商之廣告宣傳標示，應以經營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不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宣傳物，其種類如下：
 - （一）張貼宣傳物：指張掛、黏貼之各種告示、傳單、海報、布幔、旗幟、壁貼等。
 - （二）樹立宣傳物：指樹立於支架或宣導架、電腦顯示板、電視牆、旗幟等。
 - （三）燈箱：指固定於建築物牆面或自設基座之箱體者。
 - （四）實品：指將產品置於公共區域、加上廠牌、品名等進行其品質、效能之展示或介紹者。
- 四、本站宣傳物管理主辦單位為業務組，辦理宣傳物內容審查、施作工程圖說之審查、逾期或違規宣傳物之拆除。
- 五、本要點所稱管理指宣傳物之申請、核准、施工圖說審查及逾期或違規宣傳物之拆除。
- 六、駐站航空公司於承租櫃檯內設置宣傳物，合於下列事項者，毋須申請本站核准，惟仍應事先報請本站備查：
 - （一）於承租櫃檯上放置尺寸不大於 A4 之告示者。
 - （二）於承租櫃檯範圍內設置之宣傳物，其內容以經營業務相關且不涉及聯合促銷之異業經營廠商名稱者。
- 七、駐站航空公司及公務單位於年節或特別節日得向本站申請設置應景裝飾品，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 八、宣傳物之文字圖畫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反法令規定者。

-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 有政治顧慮者。
- (四) 有置入性行銷之慮者。
- (五) 有損政府形象或其他經本站認定者。

九、宣傳物之設置以不妨害航廈之安全、景觀、旅客動線、消防設施、中央監控、其他固定設施之正常運作及既存之廣告物為原則。主辦單位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得於審查前會同申請人進行現場勘查後始進行內容之審查及位址、設置期間之准駁。

十、宣傳物之申請人得視需要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公共安全。申請人除對宣傳物應負安全維護責任外，並應負宣傳物整潔之責。未善盡安全維護責任，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由申請人負賠償責任。

十一、駐站航空公司及公務單位需使用航廈公共空間進行宣導其業務時，應於擬設置宣傳物之日七天前向本站提出申請(如附件)，若因逾時或資料不齊全致本站行政作業無法於所需時間內審核完成，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時應檢附擬設置宣傳物之實體樣本、施工圖、透視圖或 3D 動畫。

十二、申請於公共空間之宣傳案件經核准後，申請人得將宣傳物自行張掛及負責屆期後之清除及場地之復原，若有損及建築物材料結構者，應負責賠償修復。

十三、未依前述各點設置原則、逾核准有效期間或宣傳物破損經本站通知限期更換或撤除而未處理者，本站得停止其宣傳物申請權利一年並逕清除之，申請人不得要求本站賠償宣傳物之任何費用，另本站視宣傳物之規模得要求申請人支付清除費用或恢復原狀之費用。

十四、本站因業務需要得縮短廣告物核准期限，並於期限十天前通知，若屆期申請人未自行清除，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辦理。

十五、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並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馬公航空站宣傳物設置申請單			
		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單位(人)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內容		數量	
種類		尺寸	
使用區域		施工圖說	
申請宣傳物設置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已詳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馬公航空站宣傳物管理要點」規定並已充分瞭解。		申請 單位 印章	
審 查 意 見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_____ 2. 使用期間：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 其他：		
業 務 組		主 任	
會 辦 單 位			